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有關建議北京兆信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北京兆信(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其中包括)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北京兆信根據建議配發股份(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由於以視作出售事項預期規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就視作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關北京兆信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材料之公佈。

建議

北京兆信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其中包括)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北京兆信將予發售之實際股份數目將視乎市場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定。

下文載列建議的建議發售架構概要：

發行人：

北京兆信(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認購人：

已開通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權限之合格投資者(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者除外)。

預期建議所載兆信股份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發售規模：

建議項下將予發售的兆信股份數目及發行價於現階段尚未釐定。其將由北京兆信與兆信上市的主承銷商於臨近配發時根據當前市場情況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待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預計將予發售的兆信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23,575,000股兆信股份(不計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ii)不超過27,111,250股兆信股份(假設可能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兆信上市完成後，兆信至少25%股本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北京兆信及主承銷商將根據配發時的實際情況釐定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預計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兆信股份人民幣6.5元。有關最低發行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北京兆信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業務前景、成長性、未來計劃及資本需求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北京兆信可於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調整最低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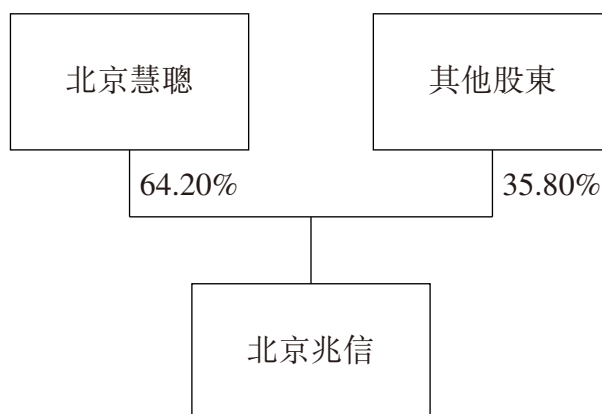
最終發行價將由北京兆信及其主承銷商根據(其中包括)合資格投資者的網上競價及網下詢價結果以及/或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北京兆信將考慮上述因素當時情況、詢價結果、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似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

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擬發售兆信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及數目資料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對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45,405,734股兆信股份(相當於北京兆信已發行股本約64.20%)。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建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之簡化圖表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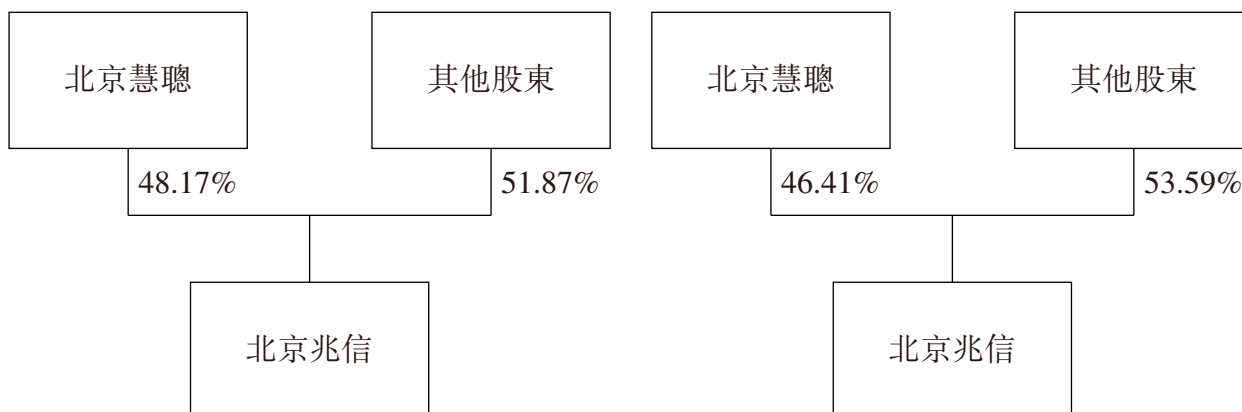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佈日期：



建議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



附註：

1. 假設(a)根據建議將發行兆信股份之最高數目，及(b)除建議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建議完成，北京兆信之股權並無變動。
2. 數字已經約整。
3. 兆信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兆信之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19.80%)；天津聚信眾誠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信眾誠')(8.81%)；北京兆信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計4.28%)。

張永紅(執行董事兼北京兆信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聚信眾誠40%合夥份額。持有聚信眾誠59%合夥份額之其他合夥人為北京兆信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建議之指示性時間表

北京兆信已就建議委任一名保薦機構。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材料。預計上市輔導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北京兆信目前擬召開股東大會，就建議及相關事項(如修改公司章程)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向北京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兆信上市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遞交正式申請。

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將不再於新三板報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乃北京兆信估算以僅供參考。概不保證建議將根據時間表完成或可能無法完成。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 (b) 北京兆信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
- (c) 兆信上市經北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登記；
- (d) 北京兆信已符合所有上市條件(包括適用財務表現要求)；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已獲北京兆信董事會批准。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建議將不會進行。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北京慧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兆信之直接控股股東)將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建議獲北京兆信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直至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止期間(除非建議提早終止)，其將不會出售任何兆信股份；
- (b) 自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降低於北京兆信的股權，其將不會委託另一方管理其兆信股份，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兆信股份所附的權利。倘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兆信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行價，則禁售期將自動延長額外六個月期間；

- (c) 自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以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轉讓其兆信股份；及
- (d)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北京兆信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同時其將不會生產任何與北京兆信所生產產品相同(或相似)的產品。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訂立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承諾、文件或協議，或由發行人及／或發行人控股股東(如適用)於相似性質交易中依照慣例提供的其他承諾、文件或協議。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由於尚未釐定建議之具體發行價及規模，故現階段未能釐定建議募集資金淨額。

假設27,111,250股兆信股份將按每股人民幣6.5元的發行價(即建議項下兆信股份之最高數目及最低發行價)發行，北京兆信將籌集的募集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北京兆信現時擬將建議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用於(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約51%用於大中型企業數字化管理平台升級項目；(ii)約38%用於中小企業數字身份管理SaaS平台升級項目；及(iii)約11%用於其研發中心升級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如有)將用於兆信集團的主營業務，或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用途。

有關北京兆信之資料

北京兆信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現時於新三板創新層掛牌(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兆信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25,000元，分為70,725,000股兆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慧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京兆信已發行股本約64.20%。

兆信集團屬本集團智慧產業事業群的一部分，是一間「一物一碼」全鏈路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以自主知識產權「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技術」為基礎，為終端消費品行業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SaaS軟件及服務和標識產品。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兆信於所示期間／日期的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4,454	25,562	3,994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333	25,466	3,976
銷售收入	154,046	224,282	88,6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7,774	253,482	234,166
資產淨值	99,407	197,784	181,957

預期北京兆信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建議完成後將繼續入賬並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預期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建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兆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於新三板掛牌。本集團認為，北京兆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為本公司及北京兆信帶來商業裨益。本公司認為建議將強化北京兆信於創新行業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有助其長期發展。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令北京兆信得以進一步提升其企業品牌及形象，向公眾、潛在投資者及商業夥伴更清晰地展示其業務及運營情況。建議就長遠而言可為北京兆信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並提高北京兆信之企業管治水平，為其帶來更多價值並促進其發展。

建議將為北京兆信的發展及拓展帶來收益，為北京兆信在資本市場提供更廣闊的籌資平台，並改善其財務靈活性及資源。

儘管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將因建議而被稀釋，本集團於緊隨兆信上市後仍保留對北京兆信之控制權，兆信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本集團認為，建議將令本集團(仍將為北京兆信控股股東)及股東享有北京兆信之更多價值。

經考慮建議之裨益、其條款以及發售規模及發行價之釐定方式後，董事認為建議(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北京兆信將配發兆信股份，此舉將減少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有關配發(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由於以視作出售事項預期規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就視作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所擁有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建議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分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考慮到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準備及定稿所需時間，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及其架構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市場情況、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定之達成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北京兆信目前僅處於上市輔導階段，且無法保證建議是否會落實，或倘落實，亦無法保證其落實時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慧聰」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兆信之股東
「北京兆信」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證券交易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建議中配發兆信股份令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減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兆信集團」	指	北京兆信及其附屬公司
「兆信上市」	指	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之建議上市
「兆信股份」	指	北京兆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北京兆信擬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